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